附件2：

不宜聘用对象认定办法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认定为不宜聘用对象：

一、曾有严重违反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法律的行为，并经有关部门认定的；

二、曾受到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处分、开除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籍处分的；

三、曾受过劳动教养的或近两年内受到行政拘留、司法拘留的；

四、曾以营利为目的、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参与赌博赌资较大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或曾组织、利用迷信活动，扰乱社会秩序、损害他人身体健康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；

五、曾被有关部门认定参与邪教、吸毒、色情、盗窃、贪污、贿赂、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；

六、受行政警告处分未满一年、受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受党、团内警告未满一年或受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，或在高校学习期间受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未满一年或受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两年的；

七、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，或在招聘过程中违纪舞弊、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八、有不宜聘用到国有企业工作的其他情形的。